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征收补偿款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及禹会区人民政府与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书》文件规定,蚌埠市人民政府及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对公司的货币补偿款最低补偿金额230,817.64万元人民币,公司在迁入地的燃料乙醇项目通过相关政府部门核准之日起【30日】内,蚌埠市人民政府及禹会区人民政府应向公司支付最低补偿金额中的2亿元人民币(即“搬迁启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搬迁启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中粮生化:关于公司与蚌埠市人民政府签署《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16年10月9日收到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拨付最低补偿金额中的2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做好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11日